

猎头合作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600 号院
电话：18610117179
联系人：李宏伟
邮箱：lihongwei@bjghrc.com

乙方：青岛瀚纳威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1917 室
电话：17854207680
联系人：季显海
邮箱：Arno.Zhang@handlewell.cn

甲方鉴于企业发展需要，现委托乙方为其猎寻所需招聘的职位人选。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委托事项

1. 委托招聘职位：根据甲方要求，招聘相关职位。
2. 委托职位方式：甲乙双方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形式：合同、协议、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确认甲方需要乙方猎寻的职位以及该职位所需要的关键要求，上述委托可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如实、准确提供企业概况及委托职位的组织定位、工作职责、任职资格、薪资待遇、聘用形式、工作地点和环境等相关信息，并保证职位信息真实、有效。
2. 甲方收到乙方推荐的人选资料后，需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初步反馈。如需安排面试，甲方将在给予初步答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具体安排。若甲方需求有所调整或已找到合适人选，应及时通知乙方。
3.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人选资料与其他招聘渠道所提供的资料重合时，应在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并出具相关资料证明（有详尽的个人简历，且提供时间证明在乙方推荐之前收到该简历），否则即视为乙方推荐。
4. 甲方一经确认录用乙方推荐的人选，由甲方向该人选及乙方提供录用书(OFFER)，作为确认录用的依据（以下统称“录用文件”），以保障各方权益。
5. 对于乙方推荐的人选，甲方考核后因某种原因暂不能全职聘用，转而委托人选做兼职或代理或其他形式的服务或合作，应同样视为乙方已完成该人选的推荐工作，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费。
6. 甲方一旦聘用乙方所推荐候选人到甲方工作，即视为候选人符合甲方委托职位的聘用要求，甲方应依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是合法并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2.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开始正式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的,与委托职位相适合的有关候选人资料报告。
3. 乙方项目顾问应认真按照项目系统的要求推进项目运作,随时积极与甲方进行协调沟通,全面收集目标人选信息,面试甄选准候选人,科学评价推荐人选,准确及时提供候选人报告,并通知协助候选人入职。
4. 乙方自签订本协议的协议期时间里,不得将甲方内的工作人员、商业信息,推荐或泄露给其他可能获得利益的第三方。
5. 乙方推荐入职甲方的候选人,在入职的12个月内,不得向其主动推荐新的工作职位。
6. 乙方在协议履行期内不得猎聘甲方在职员工。

四. 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收取:

总服务费按照乙方推荐候选人的总年薪比例的 20%收取,最低收费标准 20000 元/人,计费币种为人民币。

2. 总年薪计算方式: 总年薪 = 人选入职后第一年税前总年薪 (包含税前固定工资、奖金、绩效奖励)
3. 具体收费标准及保用期如下:

总年薪 (万)	服务费 (RMB)	保证期
——	总年薪×20%	3 个月

4. 总服务费用分为二期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 人选报到 (或与甲方产生工作关系) 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费的 50%;

第二期: 人选顺利通过保证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费的 50%;

注: 以上所有支付费用均为含税价,甲方要求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甲方专票信息为: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010-8977485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5. 如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应按每天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 乙方银行转帐信息

税务识别号: 91370211065069236Q

联系电话: 18561337866

公司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万年泉路21号1号楼恒晟大厦809-16

开户名称: 青岛瀚纳威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银行账户: 532906932610288

五. 服务保障

1. 如受聘人员在报到后, 和甲方约定的保证期内因违反公司章程或纪律, 甲方应在人选离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发送书面告知离职原因, 甲方可要求乙方返还服务费。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同岗位新入选时, 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等其他情形被辞退(无故裁员或岗位变更裁员除外)或者主动辞职离开公司的, 甲方将已支付的服务100%抵扣相同岗位候选人; 若在补充推荐新入选期间, 甲方自行找到合适人选, 或者甲方取消该岗位需求, 则乙方仅保留原岗位已支付服务费的50%作为实收服务费, 剩余款项退回甲方。
3. 以下二种状况, 甲方应支付乙方全额服务费用乙方不提供保证期服务: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5点相关约定录用乙方推荐人选;
甲方因经营方针变化或者经营状况变化导致的裁员。

六. 异地面试

1.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在异地面试人选; 或者经甲方要求, 异地人选到甲方接受面试; 在这两种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 在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 由甲方支付。

七. 延时录用

1. 若乙方推荐的人选甲方最初没有录用, 但在推荐后12个月内被甲方聘用, 或介绍、推荐给了第三方并导致其与人选产生工作关系, 甲方应无条件并及时、足额的依照本协议第四条所述付款比例及方式, 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八. 保密承诺

1. 乙方承诺:

对获知的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保守秘密;

对获知的甲方或其分支机构的雇员或人选相关信息保守秘密。

候选人入职后、任职期间的两年内, 乙方不得重新猎取其到其他公司任职。

2. 甲方承诺:

接受本协议后, 对乙方提供的人才信息及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密, 且只可由甲方使用。

不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人选及协议的信息。

双方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以上保密责任依然有效。

九. 争议解决

1. 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附则

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25年 2 月 8 日起至2027年2 月 7 日止；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为凭，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2025.2.8

